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94號

原　　告　AB000-B114099（姓名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陳威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51號妨害自由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妨害自由犯罪嫌疑，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551號妨害自由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